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第3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楠

委托代理人：刘博

被投诉人1：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小雅宝胡同3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中

委托代理人：宋薇

被投诉人 2: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边瑞明

委托代理人: 杨朔

2022 年 2 月 21 日, 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项目编号: ZXHZB2021212ZXHXM202169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和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22 年 3 月 3 日, 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ZXHZB2021212ZXHXM2021690)”政府采购项目的说明》, 采购人向我局提交《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ZXHZB2021212ZXHXM2021690)”政府采购项目的说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将“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作为特定资格要求, 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属于利用行政权利垄断市场、限制竞争的违规行为,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

的规定。2.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通过设置双重障碍，进一步限制和排斥代理商、经销商参与项目报名投标的资格，使利益方围猎项目的行为更为隐蔽，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请求：1. 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 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6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投诉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被投诉人 1 称：1. 我单位此次购车项目提出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有利后期改装对接。我单位此次购置的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吸尘车、纯电动洗扫车，不是标配车辆，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涉及改装，例如在冬季除雪时，作业车辆上需加装雪铲、雪刷、撒布器等外购设备，因外购设备与车辆无法保证是相同厂家生产，故需车辆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改装工作；另外由于环卫车辆的特殊性，在后期维保中遇到难点时，还需获得厂家技术支持，所以为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更好的保障，减

少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节省后期改装成本，本项目需与厂家直接对接，故提出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的需求。二是确保供应商履约能力。我单位在以前购车项目中发生数起代理商是中标人但履约能力差的情况，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为首都核心区的环卫清洁工作带来了重重阻碍。我单位“2020年新能源专业作业车辆”项目中，中标企业为代理商，中标数量8台。该批车在2020年底供货，但一个月后，就发生了其中3辆车电池只能充半电的问题，由于厂家和代理商都没有在北京设立售后服务点，需代理商联系厂家后，厂家派人从外地过来进行维修，如现场不能解决，还需再返厂，每次都耗时将近一个月，严重影响了我单位冬季融雪作业和冬奥会保障工作。我单位“2020年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中，中标企业为代理商，中标数量2辆，该批车在2021年春季供货，但是供货三个月后，车辆就经常性损坏，厂家维修过几次后，就拒接我单位报修电话，我单位只能与代理商联系，但代理商与厂家互相推诿扯皮，导致该车还未出质保期就已无法正常使用。该批车是我单位为限高限宽的垃圾点特殊定制车辆，可替代性低，为使业务能够正常开展，我单位只能去其他维修点自费进行修理；不仅严重影响作业效率，而且本应在质保期免费维修的车辆，使得我单位不得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三是避免商业纠纷。2021年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中，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中标货物为某牌洗扫车，但随后该品牌生产商向密云环卫中心发

出《声明函》，声明其从未授权中标代理商在北京参与此次招标，严禁代理商跨区销售进入北京市场。代理商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投标活动，延误了密云环卫中心采购项目进程，影响了环卫作业正常开展。汲取上述事件经验教训，为避免后续出现类似厂商与代理商的商业纠纷，对我单位采购工作和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所以提出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的需求。同时自2021年以来，在北京市其他区县环卫车辆购置工作中，亦有出现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的情况，相关区县也都因此被质疑投诉，但是均被职能部门驳回。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我单位该项目提出特殊资格条件要求“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也无违法违规之处。综上所述，我单位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将‘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作为特定资格要求，合情合理合法合规。

2. 资格预审是法律赋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置资格预审环节合理合法，并且只允许制造商投标是资格要求，所以在资格预审是理所当然的要审核潜在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的资格要求，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2称：1. 此次采购的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吸尘车、

纯电动洗扫车属于改装定制车辆，并不是标配车辆，并且，车辆后续使用过程中有需要改装的需求，比如冬季除雪，车辆上可能会加装雪铲、雪刷、撒布器等等外购设施，因与车辆并不是同一厂家生产，故加装外购设施时需车辆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前来对现有车辆进行改装调整，而此种需求在环卫车辆作业时普遍存在，包括后续保养维修不可避免的需要与生产厂家取得联系，获得技术支持，所以采购人为了使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更好的保障，减少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减少后期改装成本，本项目需要与制造厂商直接联系对接，才能保证该产品在使用以及后期改装需求，这是属于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并不违规不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该项目特殊资格条件要求只接受制造商投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2. 资格预审是法律赋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置资格预审环节合理合法，并且只允许制造商投标是资格要求，所以在资格预审是理所当然的要审核潜在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的资格要求，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我局认为：

对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评审阶段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不存在设置双重障碍，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被投诉人关于投诉有关情况的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

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8日

